

开封新区附一大街道路工程（一大街-复兴大道）、（金
耀路-东京大道）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TZB-GK-20200601

招 标 人 ： 开 封 市 集 英 市 政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代 理 机 构 ： 中 金 泰 富 工 程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 开封新区附一大街道工程（一大街-复兴大道）、（金耀路-东京大道）（施工/监理） 招标工作委托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年7月14日

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新区附一大街道工程（一大街-复兴大道）、（金耀路-东京大道）（施工/监理）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年7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章 图纸.....	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新区附一大街道工程（一大街-复兴大道）、（金耀路-东京大道）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新区附一大街道工程（一大街-复兴大道）、（金耀路-东京大道），已由开封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020-410211-48-03-026213、2020-410211-48-03-026208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集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新区附一大街道工程（一大街-复兴大道）、（金耀路-东京大道）

2.2 招标编号：JTZB-GK-20200601

2.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 项目概况：该项目开封新区附一大街道工程（一大街-复兴大道）、（金耀路-东京大道），为南北走向，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内容包含道路、雨水、污水、交通、照明等。

2.5 工程规模：附一大街（一大街-复兴大道）道路北起一大街，起点桩号为 K0+000，南至复兴大道，终点桩号为 K0+652.21，路线总长 652.21m。附一大街（金耀路-东京大道）道路起止桩号 K1+374.47，终点桩号为 K2+006.84，道路全长 632.37 米。

2.6 投资总额：约 2000 万元

2.7 建设地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附一大街（一大街-复兴大道）、附一大街（金耀路-东京大道）

2.8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9 工程质量：合格

2.10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含绿化工程）。

2.11 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施工标段：开封新区附一大街道工程（一大街-复兴大道）、（金耀路-东京大道）

监理标段：开封新区附一大街道工程（一大街-复兴大道）、（金耀路-东京大道）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

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它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至少一个施工合同金额不低于 1600 万元的类似工程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2 监理标段：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3 投标人其他要求：

3.3.1 财务要求：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16、2017、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3.2 社保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施工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本单位社保证明（应提供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3.3.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施工技术负责人）；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不良行为记录，需提供承诺书（不良行为纪录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建筑市场各主体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后受到的行政处罚）。

3.3.4 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施工技术负责人）。

3.4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5.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开封市集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金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开封新区八大街与汉兴路交叉口 地 址： 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 闫先生 联 系 人： 王女士

电 话： 0371-22771518 电 话： 15993327722

监督部门： 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 0371-238014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市集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开封新区八大街与汉兴路交叉口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7715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5993327722
1.1.4	项目名称	开封新区附一大街道工程（一大街-复兴大道）、（金耀路-东京大道）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附一大街（一大街-复兴大道）、附一大街（金耀路-东京大道）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1.3.2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它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至少一个施

		工合同金额不低于 1600 万元的类似工程业绩。（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财务要求：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16、2017、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社保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本单位社保证明（应提供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其他要求：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不良行为记录，需提供承诺书（不良行为纪录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建筑市场各主体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后受到的行政处罚）。 2. 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 3.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和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9）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1）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4）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

	清的时间	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子保函 2、投标保证金：叁拾捌万元整，¥380000 元 3、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5、电子保函：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具体操作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kfzytz/26107.jhtml（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6、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的年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关注推送消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当天电子显示屏）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相关经济 2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技术专家 3 人；招标人代表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自行委派。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2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3	招标控制（总）价	☒ 设招标控制（总）价 1. 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总）价，投标人的投标报（总）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 招标控制总价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 小写：19358238.60 元 大写：壹仟玖佰叁拾伍万捌仟贰佰叁拾捌元陆角 招标控制价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

		小写：16070650.63 元 大写：壹仟陆佰零柒万零陆佰伍拾元陆角叁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治理费）： 小写：355814.89 元 大写：叁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肆元捌角玖分 规费： 小写：318099.94 元 大写：叁拾壹万捌仟零玖拾玖元玖角肆分 税金： 小写：1598386.69 元 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叁佰捌拾陆元陆角玖分 暂列金额： 小写：1015286.45 元 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贰佰捌拾陆元肆角伍分 3. 招标控制总价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 小写：15900221.93 元 大写：壹仟伍佰玖拾万零贰佰贰拾壹元玖角叁分 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小写：526243.59 元 大写：伍拾贰万陆仟贰佰肆拾叁元伍角玖分 其他项目费总额费： 小写：1015286.45 元 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贰佰捌拾陆元肆角伍分 注：招标控制价即为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所列安全文明施工费均含扬尘治理费。
10.4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号）的规定：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 100500 元整。	
10.6	项目经理任职或变更情况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	

10.7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 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注： 1、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业绩及所有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总则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法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社保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或咨询服务的，但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服务承诺书
- 十、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 十一、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不限以下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根据第五章编制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有年检的需提供相应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网上解密投标文件。

申请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申请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申请人自行承担其申请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如开标现场无异议，视为认同开标事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监督人员从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评标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正确签署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4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5	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6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7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8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9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0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1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的规定
	2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的规定
	3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不超出招标控制总价；投标报价不超出招标控制价。
	4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的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的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的规定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技术标+综合标+商务标(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25 分 综合标: 25 分 商务标: 50 分 评委集体评议, 独立打分; 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注: 汇总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以下评审数据中属于价格数据的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投标报价 $\times$ (1-K)。 其中: 1、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0.3, 0.4, 0.5, 在开标现场由系统随机抽取。 2、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3、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 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税金。 注: 1. 招标控制价即为最高投标限价 2. 招标控制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暂列金额。 3. 招标控制总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暂列金额。 4.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暂列金额。 5. 投标总报价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暂列金额。 6. 中标价=投标总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 25 分	内容完整性 (0~0.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得 0.5 分。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得 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2~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2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偷工减料。 (1.5<得分 $\leq$ 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得分≤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布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有详细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及市政作业安全操作措施。 (1.5~2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布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及市政作业安全操作措施。（1~1.5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3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创建目标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2分）
		工期保证措施 (1~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同时有合理缩短工期的具体承诺，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5~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同时有合理缩短工期的具体承诺，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1.5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0.5~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施设备（必须包含扬尘治理设备：洒水车、雾炮车、自动喷淋系统、冲洗设备），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2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施设备（必须包含扬尘治理设备：洒水车、雾炮车、自动喷淋系统、冲洗设备），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5~1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2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1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1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5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且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实用性。（1.5~2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且有针对性。（1~1.5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 (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1.5~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必须包含扬尘治理检测监控设备），满足需要。（1~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必须包含扬尘治理检测监控设备）。（0.5~1分）

		风险管理措施 (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5~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1.5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			
2.2.4 (2)	综合标 25 分	企业业绩 (8 分)	除资格审查业绩外，企业每再提供一个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施工合同金额不低于 160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 (4 分)	拟派项目经理每提供一个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施工合同金额不低于 1600 万元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 4 分。(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可以为同一业绩
		企业信用 (4 分)	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工程质量奖项，每提供一项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的得 2 分；每提供一项市级奖项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 4 分(本项共计 4 分) 注：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的以最高级别证书为准，不重复计分。
		优惠承诺 (4 分)	优惠承诺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3-4 分。
			优惠承诺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 1-3 分。
		履职尽责承诺 (3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2-3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2 分)
		招标人意见 (2 分)	可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0-2 分)
注：(1) 获奖证书使用年限(以获奖证书和发证机关签发的时间为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效。 (2) 所有奖励证书(守合同重信用奖项除外)均指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不限河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限开封)及国家发改委以上部门或委托的行业协会所颁证书可加分，其他一律不加分；(3) 业绩及相关荣誉/奖项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4 (3)	商务标 50 分	1、投标报价 的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2、分部分项工 程项目综合单 价的评审 10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每项得0.5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的，每项得0.25分。满分10分，超出该范围不得分。
		3、措施项目 费的评审（不 含安全文明措 施费） 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费用80%-110%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注;若在措施项目费基准值计算时，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的 80%-110%范围之内，则该项均不得分。
		4、主要材料 单价的评审 5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每项得0.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的，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1.3	商务标清标 内容	详见本章附件 A：商务标清标内容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中的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5)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6)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计价有关规定的；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废标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商务标清标内容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参照最新版的合同执行，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 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见清单描述)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一、开封新区附一大街道路工程(一大街—复兴大道)位于开封新区,属于城市次干道。工程北起一大街,起点桩号为 K0+000,南至复兴大道,终点桩号为 K0+652.21,路线总长 652.21m,工程全部为新建工程。

2.1.1、投标报价根据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及《交通工程》(交通工程仅考虑标志标线和交通标志牌,信号灯本次不计入)及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

2.1.2、本招标文件;

2.1.3、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2.1.4、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2.1.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1.7、《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

2.1.8、税金按照 9%计入。

2.1.9、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10、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2.1.11、材料价格：依据《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一期不含税计取，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依据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不含税价计取，开封市和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上都没有的材料通过市场询价获得；

2.1.12、人工费价格：人工费按照最新一期人工价格指数计取；

2.1.13、《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豫建设标〔2016〕48号计入防尘费用。

2.1.14、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

2.1.15、其他相关资料

二、开封新区附一大街道工程(金耀路—东京大道)，本工程起止桩号 K1+374.47，终点桩号为 K2+006.84，道路全长 632.37 米，包含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红线宽度 20 米，其中机非混 2*5.5 米，人行道 2*4.5 米。

2.1.1、投标报价根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

2.1.2、本招标文件；

2.1.3、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2.1.4、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2.1.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1.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1.7、采用《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文件。

2.1.8、税金按照 9%计入。

2.1.9、与清单及定额有关配套文件；

2.1.10、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2.1.11、材料价格：依据《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一期不含税计取，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依据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不含税价计取，开封市和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上都没有的材料通过市场询价获得；

2.1.12、人工费价格：人工费按照最新一期人工价格指数计取；

2.1.13、《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豫建设标〔2016〕48号计入防尘费用。

2.1.14、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

2.1.15、其他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

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

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踏勘现场：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踏勘现场，后果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应当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查阅或其他方式，充分了解工程现场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结合自身实力编制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投标文件，并自负其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5 其他补充说明

一、开封新区附一大街道路工程(一大街—复兴大道)位于开封新区，属于城市次干道。工程北起一大街，起点桩号为 K0+000，南至复兴大道，终点桩号为 K0+652.21，路线总长 652.21m，工程全部为新建工程。

3.5.1 沥青、碎石、商砼运距 10km 包干，施工中不再调整。

3.5.2. 余土外运及弃方运距均考虑 1km 包干，施工中不再调整。

3.5.3. 弃土场地承包商自行考虑。

3.5.4. 清除表土外运已考虑在清表综合单价内。

3.5.5. 土方平衡不含绿化工程，土方平衡后，已考虑余土外运或购买土方费用。

3.5.6. 土方项目已综合考虑场区内倒土费用。

3.5.7. 电缆井覆土高度本次预算按 500mm 考虑。

3.5.8. 电缆井井盖材质按球墨铸铁考虑。

3.5.9. 井点降水按照新建投【2014】139 号文降水轻型井点方案考虑，列入暂列金额中。

3.5.10.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发现清单错误必须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招标工程量清单，对中标后提出的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及项目特征描述不符问题而造成的价格增加不予调整。

3.5.11. 图纸及清单中的隐蔽工程覆盖前需经验收、现场核实工程量，否则不予计量。

二、开封新区附一大街道工程(金耀路—东京大道),本工程起止桩号 K1+374.47,终点桩号为 K2+006.84,道路全长 632.37 米，包含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红线宽度 20 米，其中机非混 2*5.5 米，人行道 2*4.5 米。

3.5.1. 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依据相关定额解释足额计取；

3.5.2. 税金按 9%计入；

3.5.3. 人工费调差按 2019 年第 6 期价格指数调整；

3.5.4. 雨污水井点降水按新建投（2014）139 号文记取，并计入暂列金额中；

3.5.5.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照明工程不计取灯头数量及价格。

注：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在会员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时在附件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范围

一、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二、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服务承诺书
- 十、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 十一、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不限以下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我方承诺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单位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其他说明：_____。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

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工程规模			
投标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其中	投标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治理费）	大写：				小写：			
	规费：	大写：				小写：			
	税金：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其他项目费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注：1、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中标价=投标总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有效的本企业职工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四、投标保证金

-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回执。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内容完整性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工期保证措施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际措施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风险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保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公示（网页版）、合同、中标通知书；技术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保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身份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二: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工作年限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表三: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工作 年限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类似业绩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合同、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提供中标公示（网页版）、合同、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服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拟派往（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如存在弄虚作假自愿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绝不借资质投标，并且在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人员组建项目经理部，绝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如不能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如果借资质投标或进场后擅自更换人员的，自愿接受解除合同和经济处罚，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给予补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审批认可并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因未按投标文件人员到场以及因更换人员造成不良后果的，我单位接受相关主管部门更严厉的惩罚，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更换人员必须跟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同等资质）

3、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进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核实支付，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我单位将负责督促分包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劳务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我方承诺绝不拖欠任何款项，如因发生拖欠行为引起的上访、债务纠纷等不良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并愿意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5、投标单位及作为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无债务纠纷，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中标单位进场后严格遵守和执行招标人制定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扬尘、竣工验收、合同、财务等有关规章制度和工程管理办法。

7、承诺中标后进行施工图纸内的设备采购前经业主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设备采购。

8、**我公司承诺独自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9、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相关承诺，如所报工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的承诺）。

10、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我单位拟选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开封新区附一大街道工程（一大街-复兴大道）、（金耀路-东京大道）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材料（不限以下资料）

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不良行为记录，需提供承诺书（不良行为记录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建筑市场各主体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后受到的行政处罚）。
2. 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
3.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16、2017、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5.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本单位社保证明（应提供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新聘用的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6.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相关材料。
7. 投标人认为其它重要的材料。